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鹏辉达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金芳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4】50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3583.94元。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1500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